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施語瑄
電話：(06)2991111#7753
電子信箱：yuhuanxx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418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4年度補助辦理「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」之醫療機構服務窗口及特別門診服務概況(如附件)，請各校轉知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54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